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38号）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文佳、黄卿乐、黄瑞兵和李文茂分别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653,785股、5,023,659股、7,033,123股、7,033,123股、6,530,757股和5,023,65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02,6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96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93,660,000.00元。截至2015年5月15日，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94,620,000.00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15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5月15日出具的会验字[2015]0128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分别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称“专户”），上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门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公司在上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专户的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194190
2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10265000000457598
3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门支行	695566830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